

首届中国政法大学民行刑一体化创新发展论坛在京举行

热点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4月26日,首届中国政法大学民行刑一体化创新发展论坛暨星来涉企民行刑交叉业务发展年度论坛在京举行。本次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与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学界及律师代表五十余人与会。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会长姜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徐景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刘艳红,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创始合伙人程晓璐先后致辞,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志远主持开幕式。

姜伟指出,当前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进程加速,商事活动中的权利争议呈现复杂性特征。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交叉问题日益突出。这些既是企业的法律风险,也是司法实践的诉讼难题。他从法官三大诉讼一体化思维的角度出发,讨论了上述问题的一体化研究和系统性解决。第一,差异化审理与三合一审理各有利弊,差异化审理,有利于统一正确适用法治。三合一审理如何实现不同诉讼裁判思维的兼容,是当前司法裁判领域的一个问题。第二,法官审理民行刑交叉的案件,应该融合三大诉讼的裁判思维。法官需要从各个角度分析,在刑事审判中注重民事法律的运用,在民事审判中注重刑法上的思考。法官需要观察分析案情,并依法合理解决,不能以案件诉讼的性质割裂诉讼案件内部案情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第三,一体化思维应是新时代法官的基本素养。目前,我国探索三合一审理的模式,一般是将具有不同审判背景的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一个案件。将不同背景的法官组成一个合议庭,不如将法官个人的三大诉讼知识融合,从差异化审理转向多角度一体化思维。

徐景和从三个方面探讨了在药品监管领域如何综合运用一体化思维实现民行刑协同推进、高效衔接,加快推进中国从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的跨越。第一,从概念界定到理念提升。我国以往对食品卫生和食品安全进行概念区分时,采用的是内涵和外延的传统定义方

法,难以达到尽善尽美。第二,从静态法学到动态法治。社会运行是快速旋转的车轮,民法像轮胎,构建社会第一秩序。行政法和刑法像轮辐,构建社会第二秩序。哲学家讲,“整体大于部分之和”,行业律师和各个部门都需要进行更多的沟通与交流。第三,从质量监管到安全治理。中国已经从仿制药为已进入创新药引领的时代。深化药品安全治理,应当将民事手段、行政手段、刑事手段统筹安排,将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一体推进,综合施治、协同治理才是最佳选择。

刘艳红指出,民行刑一体化是案件认定的实际需要,无论是在实体案件的认定方面,还是在程序的衔接方面,乃至相关的保障机制方面,都需要研究。在轻罪治理时代,民行刑一体化的研究尤其有着重要价值。同时,这次民行刑一体化建设的合作,对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加强学科建设以及推动理论和实践的交叉融合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程晓璐对于未来的展望,提出了三个期待:第一是打造学术与实务的旋转门,加强学术圈与实务圈的交流,联合培养涉企民行刑交叉领域复合型法律人才;第二是打造问题导向的解决方案库;第三是勇当法治改革的探路先锋,未来不仅要研究国内问题,还要聚焦涉外的民行刑交叉难题。

会议期间,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星来民行刑一体化科学示范基地揭牌仪式举行。程晓璐被聘为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李怀胜被聘为联合主任,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瑛被聘为执行主任。

民行刑创新发展的基础理论

本环节由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王立梅担任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赵旭东,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晓东,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解志勇进行主旨演讲。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崇义点评。

赵旭东以《刑事诉讼中当事人人民商事权益的保护》为题,表达了对对于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的观点。高景峰以《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下的行刑衔接有关问

题》为题,在第四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下,谈论了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衔接问题。王晓东以《民行刑一体化的过去现在与未来》为题,从历史、现实和未来三个维度对民行刑一体化进行了讨论。解志勇以《国家治理体系中民行刑的理想疆域和边界》为题,对于民行刑一体化发表了自己的观点。

樊崇义强调了三个重要的基础理论,分别是程序正义理论、证据裁判原则、人权保障理论。樊崇义认为,我国目前司法实践存在“重人权轻财权”的情况。当前司法实践中涉案财物处置混乱的现状必须加以纠正。第一,建立以证据为核心的办案体系,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制度体系。辩护律师也要建立以证据为核心的辩护体系,审判机关也要建立以证据为中心的审判体系。第二,将“三个善于”作为辩护手段、起诉手段和法律适用手段,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难点中把握界限关系,把握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法律关系;善于从发生的事件上把握法律本质,诉讼的人本主义、人文关怀,即法律的温度;善于从天理、法理、情理中把握和判断,从而得出公平正义的结论。

食药环知领域的一体化法律治理

本议题由李怀胜担任主持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春雷,程晓璐,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于文轩分别发言。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唯宁,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炳旭进行与谈。中国行为法学会总监事黄永维点评。

李春雷以《综合交叉视角下民行刑法律规范+技术规范一体化探析》为题,发表了对于民行刑一体化的观点。程晓璐结合自己代理过的案件,以《商业秘密民行刑三合一综合保护的困境及出路》为题,指出了单位维权的种种困境,并给出了商业秘密民行刑三合一综合保护的出路。于文轩以《生态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三审合一”模式》为题,从环境法的视角探讨环境司法领域的“三审合一”以及与之相关的生态环境司法的专门化,并从生态环境法治的角度给出了进一步推进“三审合一”的建议。

王唯宁表示,刑事案件不仅仅是辩护的问题。律师人要通过多种程序综合化解案件背后的矛盾纠纷。一是要综合审查整个案件可能涉及的刑事、民事、行



政问题,而不是单独割断;二是要变,根据事实、风险、程序进展等灵活应变。

张炳旭结合实务经验谈到了“三审合一”在实务中的应用程度以及实践中面临的困境。他认为,未来的“三审合一”发展过程中,审理程序的统一可能也是一个制度改进方向。

数字经济的民行刑一体化法律治理

本议题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王卫跃担任主持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华伟,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犯罪学研究所副所长印波,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谢谢进行发言。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证券业务中心主任王晋以及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公司业务中心主任杜佳虹进行与谈。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谢鹏程点评。

李华伟以《数字时代民行刑一体化的基层检察实践——以流量劫持治理为切入点》为题,介绍东城区检察院在数字治理中探索民行刑协同路径以及在电信诈骗、数据安全犯罪等案件办理中贯彻民行刑协同治理的思路。印波以《贷款犯罪的穿透式认定》为题,发表了自己对于民行刑一体化的看法。谢谢以《数字经济时代的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为题,从三方面阐释观点。他认为,律师在检察一体化履职过程中应当发挥纠错功能,发现并指出民事、行政、刑事证据标准的差异,提出反向信息和证据。

王晋与谈的话题是《关于证券民行刑司法实践中关于重大性认定的差异性思考》。杜佳虹从民行刑交叉案件治理与流量劫持法律规制的困境两方面进行与谈。

谢鹏程认为,民行刑一体化实质上是思维、知识和能力的一体化,而不是部门法的一体化;从诸法合体到法律分类再到民行刑一体化的发展过程,是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而不是回归。



评价合理行使监督权,完善互联网市场良性竞争的长效机制。

将消费者纳入规制体系建立在这一前提之上:消费者不再只是被动受到保护的弱者,而是积极行使权利、保障合约安全的交易相对方。应当认识到,对消费者网络评价行为的规制活动不是为了限制消费者的言论自由,也不是要严格追究消费者的法律责任。这一规制活动的根本目的在于防止消费者成为权利的滥用者,引导消费者合理行使被赋予的监督权,构建消费者评价信息、经营者信用和市场秩序之间的良性循环。

为了矫正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行为,互联网市场在发展中逐渐形成了平台规制主导在前,行政机关规制在后的合作规制模式。合作规制模式顺应了规制理论深入发展的趋势,有利于强化规制体系的完整性和实效性。抑制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行为需要进一步发挥多元主体合作规制的优势;充分发挥平台及其交易规则的灵活性,同时发挥行政机关及司法机构的配合与兜底作用,促成不同方式之间的合力。在此进程中,消费者通过网络评价有效行使监督权,塑造了富有社会责任感的消费者。这将潜移默化地培育消费者的健全品格,引导消费者成为交易秩序的维护者,健全互联网市场的长效稳定机制。

(原文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



对于朝廷而言,最重要的权力就是要求老百姓为国家履行赋税徭役义务,然后就是让老百姓有田耕种,安居乐业,使社会稳定。《唐律》对基层里正职责的规定,紧紧抓住了这两条,能说朝廷的权力“不下县”吗?

历朝历代莫不重视对社会基层的管理。明朝创设申明亭和发布《教民榜文》颇具典型。洪武五年二月,鉴于“田野之民,不知禁令,往往误犯刑宪”,特“命有司于内外府州县及乡之里社皆立申明亭,凡境内之人民有犯者,书其过,名榜于亭上,使人有所惩戒”。《大明律·刑律·杂犯》为此规定:“凡拆毁申明亭房屋及毁犯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洪武三十一年颁行《教民榜文》,赋予里甲、老人以诉讼权,规定“民间户婚、田土、斗殴相争,一切小事,不许辄便告官,务要经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断。若不经由者,不问虚实,先将告人杖断六十,仍发回里甲、老人理断”。如遇疑难案件,或事涉里老子弟亲戚,“须会东西南北四邻里人,或三邻里众老人、里甲剖决”。对于参加审理词讼的老人的资格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老人里词讼,不问曾朝觐,未曾朝觐,但年五十之上,平日在乡有德行、有见识、众所敬服者,俱令剖决事务。”

由于古代国家财力有限,无力养活县以下的办事人员,但不等于基层人员不管事。

前沿观点

□ 林慰曾

网络评价是互联网时代消费者的新生权益,对于提升购物体验、降低交易风险和维护市场秩序有着积极作用。消费者在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第三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输出网络评价,补全商品、服务或经营者的相关信息。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竞争监管当局颁布了消费者行为指引,旨在“对误导信息和反竞争的行为采取行动,确保正当消费者的利益不因此被侵蚀”。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了《网上消费者评论:信息收集、限度与出版的原则与要求》,为全球范围内的评价管理活动提供了标准化的行业指导。

理论界的相关研究主要强调经营者不得雇佣消费者从事不实或虚假评价,往往忽视消费者对于交易秩序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容易诱发消费者的侥幸心理并纵容他们滥用网络评价的行为。对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行为进行规制有利于强化消费者的责任意识,引导消费者通过网络评价有效行使监督权。

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行为的主要表现是通过误导性、虚假性评价换取返利或礼品,包括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好评和恶意差评两大类。此类行为广泛出现在电子商务领域,以“刷单炒信”为典型代表,从事滥用网络评价行为的主体必须具有消费者的身份,故意作出与事实明显不符的网络评价,发布具有误导

性或虚假性质的评论,该行为扰乱了互联网市场的竞争秩序,不利于网络评价信息与经营者信用形成良性循环。这种以市场秩序为交易对价的行为在短期内对评价者的消极作用不明显,却具有高昂的远期成本,容易使社会公众产生对于网络评价的信任危机。

目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为主的行政机关通过行政执法活动查处了一批涉嫌“第三方刷单”“好评返现”“虚假交易”的不法商家,但是难以有效兼顾打击不当行为和节约执法成本的目标。无法对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行为形成持续性监督。此外,这一规制模式忽视了消费者之间的互助关系以及消费者对交易秩序的社会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没有明确滥用网络评价的消费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缺乏规制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行为的直接依据。既有法定体系系重点规制经营者的不当竞争行为,没有直接回应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问题,而是将其视为经营者不当竞争行为的衍生产品,通过规制经营者而间接回应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行为,容易助长消费者的侥幸心理并放纵消费者的不良评价行为。以名誉权为核心的私法保护方式重视维护经营者的社会声誉,有赖于经营者主动发起维权行为。司法机构主导下的个案裁判模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消费者滥用网络评价的问题,却难以有效应对互联网环境中与网络评价相关的大规模争议,具有回应慢、程序冗长和便捷性弱的不足之处。

互联网平台具有很强的社会公共性。首先,平台通过构建消费者与经营者的双向、多维度评价,对消

略议中国古代县以下治理模式

法学洞见

□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早在20世纪40年代,费孝通先生在《基层行政的僵化》《再论双轨政治》中提出了中国传统社会结构“双轨制”看法。费先生认为,中央所派遣的官员到知县为止,县以下没有任何行政单位。中央所做的事情是极有限的,地方上的公益不受中央干涉,由自治团体管理。县以上是“中央集权”,县以下是“地方自治”。一方面是自上而下的中央集权,另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绅权和族权,二者并行运作、互相作用。大概受费先生观点的影响,1999年,温铁军先生发表了《半个世纪的农村制度变迁》一文,将费先生古代政治“双轨制”进一步概括为“皇权不下县”,即自秦置郡县以来,农村仍然维持乡村自治,地主和自耕农纳税,贫雇农则只交租。这种政治制度得以延续几千年的原因在于统治层简单、冗员少,运行成本低。

我觉得,上述结论不合乎史实。根据符奎先生《五一广场简所见东汉乡里社会治理》一文所述,县以下的基层没有自治,而是围绕朝廷的指示运行:

朝廷鼓励农桑政策“下县”。《后汉书》记载元元五年(公元93年)二月丁未诏规定,郡国官府要严格督促县令、长核实辖境内乡里百姓的资产状况,若有包庇豪强、苛责小农、影响农业生产等情形,郡国长官要首先受到处罚。五一广场简2145载临湘县民“长”年老穷困,同县人“伯”不肯归田积欠“长”的5800钱,临湘县

东汉中期临湘县自上而下形成了“县廷—部—亭部”的社会治农体系。在县廷层面,由县令统筹辖境内的治安,赋曹、辞曹、法曹、狱曹等部门负责协助。临湘县内设置多个被称为“部”的治安辖区,由县廷派驻的劝农贼捕掾、游徼等定期负责巡视。每个“部”又下辖数个“亭部”,设亭长、亭卒和伍长等负责维护乡里社会秩序。

朝廷赈济灾民诏令“下县”。《后汉书》记载汉和帝、安帝时期,朝廷数次下诏赈济灾民,从五一广场简看,这些诏令确实广泛下达到了乡里社会。简399、简410至简413是一件从基层上行至临湘县廷的汇报文书,文中收录了一份朝廷诏令,提到“方东作,布德行惠,其赦有司,动作顺之”。所谓“动作顺之”,就是要求各级官府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实施惠民德政以恢复农业生产。该诏令还载有“勉桑宽和”一语,所谓“宽和”,就是善待和帮助受灾百姓。诏令通过的临湘县廷下达到了乡里社会,说明东汉中央政府制定的社会保障措施能够直达基层官吏和百姓。而收文的“东部劝农贼捕掾鄧”依据上级机关“书到言”的要求,向县廷报告“即日奉得诏书,尽力奉行”,显示中央诏令在基层社会的权威地位不容动摇,体现了郡县乡里制度下,国家与社会治理“要在中央”的特点。

朝廷抑制豪强政策“下县”。《后汉书》记载永元五年(公元93年)二月丁未诏规定,郡国官府要严格督促县令、长核实辖境内乡里百姓的资产状况,若有包庇豪强、苛责小农、影响农业生产等情形,郡国长官要首先受到处罚。五一广场简2145载临湘县民“长”年老穷困,同县人“伯”不肯归田积欠“长”的5800钱,临湘县

廷获悉此事后,立刻敦促基层执法吏展开调查。在地方政府的干预下,“伯”将自己的一块田地作为替代物交付给“长”。

再看一下《唐律》对县以下的基层里正职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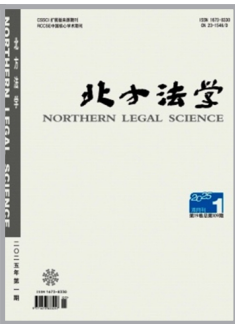
里正不觉脱漏户口罪。《唐律》规定:“诸里正不觉脱漏增减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知情者,各同家长法。”意思是,凡是里正不觉家有脱户、漏口及增减人口年龄等情况的,有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后,满十口加一等,最高处三年徒刑……如果是知情的,各自以处罚家长的办法处罚。

里正脱漏户口使赋税有出入罪。《唐律》规定:“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赃重,入己者以枉法论,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赃论。”意思是,凡是里正和官员,非法通过脱漏户口及增减人口年龄来增减课赋徭役的,有一口处一年徒刑,两口加一等。由此成赃之罪比脱漏户口及增减人口年龄罪重,自己得财物的,以受财枉法罪论处,要处死刑的,改处加役流;财物归官府,依坐赃罪论处。

里正应授田不授罪。《唐律》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家。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违者,失一事,答四十;三事,加一等。”意思是,凡是里正都要依法令给百姓分田并督促从事农劳,如果该得田的而不给,应交还的而不收回,应征赋役而不征,像这一类违法的事,错失一事,答四十;错失失三,加一等处罚。

观点新解

吴双谈完善虚拟空间安全保障法律机制——应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公正保护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吴双在《北方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论虚拟空间视域下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适用》的文章中指出:

网络虚拟空间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在元宇宙等虚拟现实环境中,服务提供者 and 经营者对于其运营的虚拟空间内用户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数据信息安全等所负有的一种法定义务。虚拟空间如何适用安全保障义务是数字时代下法律领域的新问题。安全保障义务在虚拟时空环境下的存续条件与现实空间中存在差异,导致义务人和受保护对象的确定方法不同;同时,虚拟空间安全风险的发生与现实空间也存在差异,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化路径需要针对性研究。

虚拟空间中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适用是一个涉及多元要素、动态发展的复杂过程。虚拟社区与现实世界相得益彰、法律规范与科学技术密切交织。在场所边界模糊化的虚拟空间中,安全保障义务的存续条件应从静态区域标准向动态交互标准转变,以“社会活动组织和参与”来识别不同场景下的义务主体和受保护对象。作为活动组织者的虚拟空间平台或服务提供者是安全保障义务人,而参与相关虚拟活动的用户是受保护对象。虽然在虚拟空间中物理边界的参照作用减弱,但在某些具体情境中,尤其是当证明难度增加时,可以将虚拟环境的进入与退出作为一种推定标准。安全保障义务的发生标志在于活动的参与,安全保障义务的消灭包含受保护对象脱离活动场景、自甘冒险等情形。

对虚拟空间不同应用场景的权利义务进行类型化是规制风险的前提。现实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物理环境的安全维护上;而在虚拟空间中,安全保障义务则更多涉及数据安全、通讯保护等方面。尽管表现形式发生了变化,但安全保障义务的核心理念并未改变。安全保障责任覆盖风险现实化的前、中、后三个阶段,安全保障义务对应这三个阶段分别体现为非紧急状态下提供安全保障资讯和配置的义务、紧急状态下提供及时有效保护的义务、损害发生后提供及时救助的义务。

在构建和完善虚拟空间安全保障法律机制的过程中,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公正保护的同时,促进虚拟环境的健康发展和网络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陈如超谈公安机关涉案虚拟货币的制度化处置——应当遵循程序规则明确等原则



西南政法大学陈如超在《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制度化处置》的文章中指出:

虚拟货币的去中心化、匿名性、跨境交易性等特征,使其成为刑事犯罪的天然载体。当前,虚拟货币在刑事犯罪案件中的运用存在两种发展趋势:一是从特定网络犯罪向其他犯罪蔓延;二是从犯罪分子销赃环节的洗钱工具,向前延伸至犯罪预谋、犯罪实施阶段的通用结算工具。无论是全球,还是我国涉虚拟货币的犯罪形势都相当严峻。随着刑事犯罪涉虚拟货币的普遍化与常态化,基于返还被害人合法财产等目的,公安机关应及时扣押或者冻结涉案虚拟货币。但随之而来的棘手难题,则是对被扣押或冻结的涉案虚拟货币的先行处置。涉案虚拟货币不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将会损害国家、受害人、犯罪嫌疑人等各方财产权益,甚至还可能存在办案人员渎职、贪污腐败等违法犯罪风险。为了解决公安机关先行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实践合理性(变现需求)与制度合法性(国内禁止变现)之间的矛盾,刑事司法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化处置机制。

公安机关的涉案虚拟货币处置通常涉及两类到三类参与者,包括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第三方公司。上述参与者从功能上又可以概括为两类:一类是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委托主体;另一类是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主体。根据参与者的类型与功能,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对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存在四种模式:公安机关的直接处置模式、犯罪嫌疑人的直接处置模式、公安机关委托第三方公司的间接处置模式和犯罪嫌疑人委托第三方公司的间接处置模式。基于规避法律风险与克服技术障碍的双重考虑,公安机关整体上倾向鼓励或默认为第四种处置模式。虽然形式上表现为犯罪嫌疑人与第三方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但实质上仍主要由公安机关主导控制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过程。

相比传统涉案财物的先行处置,公安机关对涉案虚拟货币的先行处置产生的问题更多、风险更大。基于结构主义与制度主义视角,这些问题与风险分别存在于公安机关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启动、实施、监督等环节,并且忽略了犯罪嫌疑人的实质参与性与其他主体的过程监督性。公安机关涉案虚拟货币的先行处置需要制度化、制度化处置应当遵循程序规则明确、犯罪嫌疑人充分参与、其他主体有效监督等原则,并在启动、实施、监督各个环节进行结构化设计。

(赵珊珊 整理)